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200091920028738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三）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